

《“红河奔腾”科技人才引进研发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、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的通知（红办通〔2023〕79号）、中共红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“红河奔腾”科技人才引进研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红党人才办〔2023〕9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—2024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红河奔腾”科技人才引进研发补助资金

支持方向：为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引导企业加强创新，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增强科技支撑引领红河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。对企业在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实施期内引进的科技人才，年薪30万元—150万元（超过150万按150万计算）的，每年可按年薪的15%给予用人单位科技研发补助，补助资金由州级财政全额承担，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企业进行研发投入、成果转化、科研平台建设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。

申报条件：

1. 在红河州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

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业。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。

2. 企业在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实施期内引进的科技人才，个人年薪在 30 万元以上，并在红河州内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3. 企业有专门的研发机构、研发场所、研发人员、研发费用支出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企业引进的科技人才在到岗工作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州科技局提交引进人才合同（协议），州科技局进行备案登记。

引进人才在企业工作满一年后，企业向州科技局提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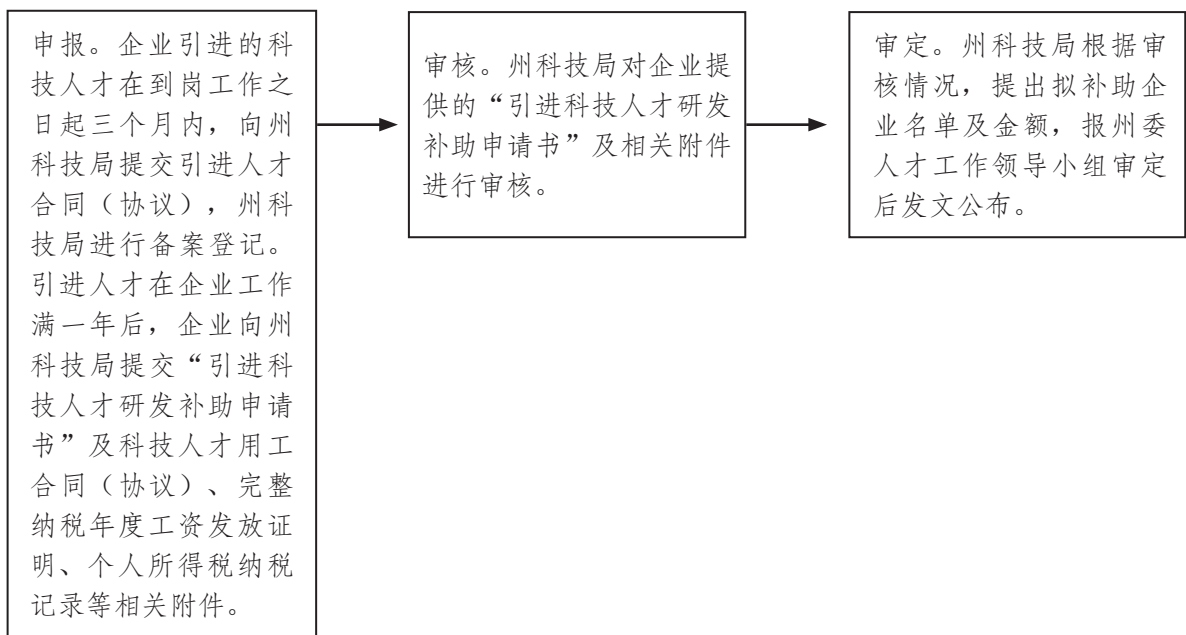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“引进科技人才研发补助申请书”及科技人才用工合同(协议)。

(三) 完整纳税年度工资发放证明。

(四)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相关附件。

(五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申报材料提交邮箱：hhzkjj@126.com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红河州科技局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科 0873-3732571。